南京市栖霞区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试行)

| 序号 |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政执法主体 |
| --- | --- | --- | --- | --- |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  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  管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